

葵青區議會

通訊處

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Correspondence:

10/F, KWAI HING GOVERNMENT OFFICES,
166-174 HING FONG ROAD, KWAI CHUNG.

傳真 Fax: 2425 4299

電話 Tel.: 2494 4561

來函編號 Your Ref.: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HAD K&T DC/13/9/19E-C/16 Pt.1

致：葵青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議員

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

「全民運動日 2016」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11 /2016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日前致函葵青區議會（見附件），邀請葵青區議會擔任「全民運動日 2016」的支持機構。現經主席同意，以傳閱方式徵詢議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秘書處。

請留意，《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規定，「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請各位務必在上述限期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如各位於上述限期前未能將回條交回本秘書處，則會被視作放棄就上述事宜表示意見。敬請各位留意。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01 8815 或 2601 8841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柯女士或朱小姐聯絡，或 2494 4561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葵青區議會秘書

(莫倩恩



代行)

附件

電子副本送：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回條

(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425 4299)

擔任「全民運動日 2016」的支持機構
(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諮詢)第 11 /2016 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 本人同意通過區議會擔任「全民運動日 2016」的支持機構。
- ☐ 本人不同意通過區議會擔任「全民運動日 2016」的支持機構。
- ☐ 本人放棄就上述事宜以書面表示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26 4117
圖文傳真 FAX NO: 2425 1589
本署檔號 OUR REF: (5) in LCS 15/KwT 811/2010 V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青衣長安邨
安清樓地下102A室
葵青區議會主席
羅競成先生, MH

羅主席:

「全民運動日2016」

為持續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於2016年8月7日(星期日)繼續舉辦「全民運動日」。今年的「全民運動日」將以「顯活力 創高峰」為活動主題，鼓勵市民養成恆常運動的良好習慣，並且為香港運動員在各項國際體育比賽中爭取佳績而打氣。

一如以往，本署計劃在活動當日，在全港18區的指定體育館舉辦運動示範、健體閣、親子/兒童/青少年體育活動，以及適合長者和殘疾人士齊參與的體育示範及同樂等多元化免費活動，供市民參加。同時，本署亦會免費開放轄下多項康體設施，讓市民享受體育運動的樂趣，培養恆常做運動的習慣。

承蒙貴議會一直以來積極支持在地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現呼籲貴議會考慮於今年6月至8月在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中，加入宣傳「全民運動日2016」的元素；期望透過活動向市民加強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享受體育運動的樂趣，培養恆常做運動的習慣。本署更希望貴議會可考慮以撥款方式，鼓勵地區上的不同團體於2016年8月7日舉辦響應康體活動，並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以作響應。若承蒙貴會答允上述邀請，本署將會把貴議會列入「全民運動日2016」支持機構名單，並上載到本署「全民運動日2016」網頁，以表謝意。另外，煩請在活動後(即2016年9月1日前)上傳一至兩張活動照片至cscu@lcsd.gov.hk，並列明機構、活動名稱及日期供本署上載至「全民運動日2016」網頁，讓市民分享參與活動的樂趣。

現隨函附上「支持全民運動日2016意向」回條，請於4月25日或以前以傳真/電郵方式交回本署，而有關活動的宣傳資料，將會稍後另函寄上。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601 8815與柯女士或2601 8841與朱小姐聯絡。

謹祝工作愉快，事事順遂。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麥慧娟 代行)



2016年4月11日